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庄琳：本院受理原告任明辉与被告庄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庄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任明辉归还欠款255007.8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(资金占用费以255007.88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1%的标准，自2021年3月24日起计算至庄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任明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800元，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900元，由原告任明辉负担728元，由被告庄琳负担2172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9日)

